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符閔勇

籍設臺中市○○區○○○路000號(臺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442、2523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2508號），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符閔勇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壹萬壹仟元之遊戲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捌仟玖佰肆拾元之遊戲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表編號2所示繳費時間欄關於「112年9月19日1時10分」之記載更正為「112年9月19日1時30分」、繳費超商欄關於「花蓮縣壽豐鄉全家超商【花蓮國盛】門市」之記載更正為「花蓮縣吉安鄉全家超商【慶豐】門市」；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符閔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

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現實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抽象利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365號、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網路遊戲虛擬世界之虛擬貨幣、遊戲點數，係以電磁紀錄之方式儲存於遊戲伺服器，遊戲帳號所有人對於該虛擬貨幣、遊戲點數之電磁紀錄擁有可任意處分或移轉之權，其雖為虛擬而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而係供人憑以遊玩網路遊戲使用，然於現實世界中均有一定之財產價值，若以詐術手段為之，應認係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二)被告上開2次詐欺得利犯行，係向不同告訴人為之，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前因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11年簡字第4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5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起訴書已載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並認其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二者均屬於故意犯罪，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公訴檢察官亦認被告確有起訴書所載之情形，且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該案判決書為證，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堪認已就被告上開等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並盡舉證責任，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本院審酌被告本案與前案之犯罪型態、侵害法益、罪質並非相同，難認其此部分對於前案執行欠缺警惕，爰認本案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所需，竟以上開方式詐欺告訴人楊紫琳、莊啟良，致其等受有損失，所為誠屬不該；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惟迄今未能與告訴人楊紫琳、莊啟良成立和解、調解或為賠

01 償；兼衡被告之犯罪手段、所生危害與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
02 之程度，暨被告自陳之學歷、工作、經濟與生活狀況（見本
03 院易字卷第5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
05 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
06 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
07 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
08 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
09 刑。本院參酌被告所犯，同屬詐欺得利罪類型，其犯罪手
10 段、模式相同，以資判斷可歸責之重複程度，復衡以其年
11 齡、犯罪期間頻率、犯罪情節等整體非難評價及犯數罪所反
12 應人格特性，另權衡所犯之罪法律規定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
13 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4 三、沒收部分：

1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
1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7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
18 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
19 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
20 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
21 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
22 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
23 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
24 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經查，被告雖否認有本案有任何
25 不法所得，然被告向告訴人楊紫琳、莊啟良詐得遊戲點數，
26 均係匯入「星城Online」遊戲暱稱「魚穩勒」之會員帳號
27 內，而「魚穩勒」帳號雖有借給朋友「陳新發」使用，然
28 「魚穩勒」原則上也是被告在使用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
29 備程序中供承在卷（見本院易字卷第57頁），堪認被告對於
30 「魚穩勒」帳號內之遊戲點數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屬被告
31 之犯罪所得，被告尚未返還予告訴人楊紫琳、莊啟良，爰均

0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於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
02 均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3 額。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5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0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映佐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3 附繕本）。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6 書記官 蘇文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堅股

27 113年度偵字第18442號

28 113年度偵字第25237號

29 被 告 符閔勇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臺中市○○區○○○路000號
(臺中○○○○○○○○○○)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5樓
之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符閔勇前因傷害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5月1日徒刑易科罰金出監。詎仍不知警惕，先於112年6月30日，以馮胤綸(警另行移送管轄檢察署偵辦)所申請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向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網銀公司)申請註冊綁定線上遊戲「星城Online」暱稱「魚穩勒」之帳號，並向網銀公司購買遊戲點數，而取得條碼繳費之代碼。再於112年9月19日，以其母邱玉華名義申辦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及「刷一整排啾咪」之名稱，向俞東勝購買「星城Online」之遊戲點數，俞東勝因此提供其向金果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果公司)申請之第三方支付服務之繳費代碼與符閔勇。嗣符閔勇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以附表所示詐術，詐騙楊紫琳、莊啟良，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至附表所示超商，繳付上開條碼繳費之款項，而儲值遊戲點數至暱稱「魚穩勒」之遊戲帳號內。嗣因楊紫琳、莊啟良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調查，發現楊紫琳、莊啟良繳付之繳費代碼金額，均儲值至「星城Online」遊戲暱稱「魚穩勒」之會員帳號內，且該會員帳號於112年11月30日2時52分登入之IP位址「111.255.116.234」，係位在符閔勇於112年11月29日所投宿，由戴健丞所經營之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民宿房間內，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楊紫琳、莊啟良分別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吉安

01 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符閔勇於警詢時(詳112年度偵字第25237號卷警詢筆錄)及偵查中供述	1. 被告於警詢時坦承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為馮胤綸因出國無使用必要，而交付其使用之事實。 2. 被告坦承於112年11月30日凌晨因另案通緝，為警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民宿查獲之事實。
(二)	告訴人楊紫琳於警詢時指訴	告訴人楊紫琳遭詐騙，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至附表編號1所示超商，繳付條碼繳費款項之事實。
(三)	告訴人莊啟良於警詢時指訴	告訴人莊啟良遭詐騙，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至附表編號2所示超商，繳付條碼繳費款項之事實。
(四)	證人戴健丞於警詢時證言	1. 證人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IP位址「111.255.116.234」，並裝設在上址民宿之事實。 2. 被告於112年11月29日投宿其所經營民宿，於翌(30)日3、4時許，因另案通緝為警在民宿查獲之事實。
(五)	告訴人楊紫琳與即時	1. 證明告訴人楊紫琳遭詐騙，

	通訊軟體「Facebook Messenger」(下稱 FB Messenger)名稱「王豪」之對話紀錄截圖、全家繳費明細及網銀公司會員資料	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至附表編號1所示超商，繳付附表1所示金額之條碼繳費之事實。 2. 證明告訴人楊紫琳繳付之條碼繳費金額，儲值至「星城Online」遊戲暱稱「魚穩勒」之會員帳號之事實。
(六)	告訴人莊啟良與FB Messenger名稱「王豪」之對話紀錄截圖、金果公司函、俞東勝與名稱「刷一整排啾咪」之對話紀錄截圖	1. 證明告訴人莊啟良遭詐騙，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至附表編號2所示超商，繳付附表2所示金額之條碼繳費之事實。 2. 證明告訴人莊啟良繳付之條碼繳費金額，儲值至「星城Online」遊戲暱稱「魚穩勒」之會員帳號之事實。
(七)	通聯調閱查詢單	證明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為馮胤綸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事實。
(八)	本署112年度偵緝字第735號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2年度易字第1114號刑事判決書	證明被告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向8531虛擬寶物交易網註冊會員，並在該交易網購物取得繳費代碼，再詐欺他人繳付該繳費代碼之款項，犯詐欺罪，經臺中地院判決處拘役40日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被告
 03 2次詐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
 04 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

查註紀錄表存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檢 察 官 陳信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書 記 官 呂雅琪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繳費時間	繳費超商	繳費金額 (新臺幣)
1	楊紫琳	被告以FB Messeng	112年10月	花蓮縣花	1萬元

	(提告)	er名稱「王豪」名義，向楊紫琳佯稱可以1萬元本金及1000元之移轉費用取得現金15萬元云云。	4日13時50分	蓮市全家超商「花蓮國盛」門市	
			112年10月4日14時9分	同上	1000元
2	莊啟良 (提告)	被告以FB Messenger名稱「王豪」名義，向莊啟良佯稱可以1萬元本金及1000元之移轉費用取得現金15萬元云云。	112年9月19日1時10分	花蓮縣壽豐鄉全家超商「花蓮國盛」門市	3970元(不含手續費30元)
					4970元(不含手續費30元)